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New World Infrastructure Limited

新世界基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Pacific Ports Company Limited

太平洋港口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基建有限公司
及太平洋港口有限公司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新世界發展、新世界基建及太平洋港口於今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批准重組事項（包括基建資產銷售協議及服務資產銷售協議）所載各項交易之全部決議案。

應新世界發展、新世界基建及太平洋港口各自之要求，新世界發展股份、新世界基建股份及太平洋港口股份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午9時46分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新世界發展、新世界基建及太平洋港口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午9時30分起恢復買賣新世界發展股份、新世界基建股份及太平洋港口股份。

謹此提述新世界發展、新世界基建及太平洋港口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聯合發表之公佈（「聯合公佈」），以及新世界發展、新世界基建及太平洋港口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各自刊發之股東通函（「該等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概與聯合公佈及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新世界發展、新世界基建及太平洋港口今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各自刊發並載於該等通函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

新世界發展董事、新世界基建董事及太平洋港口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新世界發展、新世界基建及太平洋港口今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批准重組事項（包括基建資產銷售協議及服務資產銷售協議）所載各項交易之全部決議案。

儘管批准重組事項所載各項交易之決議案全部獲得通過，惟股東務請注意，重組事項仍須待其他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新世界發展、新世界基建及太平洋港口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新世界發展股份、新世界基建股份及太平洋港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應新世界發展、新世界基建及太平洋港口各自之要求，新世界發展股份、新世界基建股份及太平洋港口股份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午9時46分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新世界發展、新世界基建及太平洋港口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午9時30分起恢復買賣新世界發展股份、新世界基建股份及太平洋港口股份。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鄭家純博士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基建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永德先生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港口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杜惠愷先生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